

中发改投审〔2021〕41号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中山市疾病预防 控制中心新建实验室大楼项目可行性 研究报告的批复

中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报来“中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建实验室大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府〔2020〕86号）及相关配套政策、《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府〔2019〕86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

一、为进一步提升我市公共卫生应急管理水平，提高应对

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能力，按照《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政府投资类）的通知》（中府函〔2019〕99号）规定和中府办处〔2021〕1241号、中府办会函〔2020〕111号批复，结合《中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建实验室大楼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评估报告、用地审核及规划选址等审查意见，同意建设“中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建实验室大楼”，项目代码2020-442000-84-01-076769，项目单位为中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二、项目建设地点：中山市东区长江路70号。

三、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在中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现有预留用地范围内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约为8829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为7529平方米，人防地下室建筑面积约1300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一栋四层微生物实验楼，建筑面积3743平方米，新建一栋五层理化实验楼，建筑面积3756平方米（包括连廊），两栋楼通过连廊连接，新建一层生活垃圾房和医疗废物暂存点，建筑面积约30平方米，以及变配电和室外配套工程等，合计地上面积约7529平方米；新建一层地下室，建筑面积1300平方米。项目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建设、搭建、装修办公用房；不得超标准建设、装修；不得建设具有住宿、会议、餐饮等接待功能的设施或场所。

四、项目总投资额6563.4700万元，建设所需资金由市级

财政解决。

五、项目单位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严格按照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投资规模和建设规模进行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初步设计确定的投资规模、建设规模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范围；概算总投资额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估算总投资。

六、当项目概算投资（送审概算投资或审核概算投资）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估算投资的，需按照中府〔2020〕86号和中发改投资〔2019〕234号的规定办理。

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节能篇：项目运营期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21.94吨标准煤(当量值)，其中年电力能源消费量95.89万千瓦时，符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4号）和《关于印发<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资环〔2018〕268号）规定标准，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请项目单位在设计和建设阶段，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实现节能目标。

八、项目单位必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在完成项目建设用地、规划选址、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林业等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并与建设用地权属人协商一致后，才能动工建设。

九、项目的招标投标请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

执行（招标核准意见见附件）。

十、请项目单位依据本批复编制初步设计，待审查通过后，项目概算书报我局审批。

附件：招标核准意见表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9月1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 送：市纪委监委，东区街道办事处，市统计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审批服务办公室 2021年9月18日印发